

公司代码：688579

公司简称：山大地纬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40,001,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山大地纬	6885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军	王建萍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
电话	0531-58213039	0531-58215506
电子信箱	ir@dareway.com.cn	ir@darewa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山大地纬是国内领先的“AI+区块链”科技服务商，起源于山东大学，坚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之路。公司以“AI+区块链”为核心驱动力，赋能智慧政务、智慧医保医疗、智能用电三大领域，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 Smart 系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可信流转的商业模式创新，在普惠金融等应用场景取得一定突破。

1.智慧政务

(1) 智慧人社

公司是我国智慧人社领域核心服务商之一，拥有覆盖人社全域业务的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承建项目覆盖人社部及全国 20 余省份，服务全国 3.5 亿人口，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具备较强的智慧人社总体规划设计能力，承担了山东、安徽、甘肃等省份数字人社总体规划及总集成建设，并深度参与了江苏、深圳等省市数字人社工作，可实现全服务上网、全程信息化、全数据共享、全业务“一卡通”，推进治理体系智能化，推动人社数字化转型升级。拥有市场上较为领先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全业务条线信息化、智能化、精确化，有效提升了经办效率、管理水平和整体效能，积极对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实时同步、部省两级联动、风险有效管控，人社部中台部署实施。中标人社部全国人社区块链项目，首期包含十个试点省份和两家大型企业，具备较好的市场开拓机会。公司是人社部全国统一版人事人才系统开发商，参与制定人事人才行业标准，承建统一版软件，已在江苏、深圳等地落地建设，正在全国推广。公司研发了基于人社部最新技术架构的大就业系统，实现就业创新服务和省级集中的创新建设，已在甘肃省落地实施，并将持续推广。承建了山东、贵州、甘肃等地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承建的滨州等地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成为全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创新应用综合示范点。研发了智慧人社新一代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程通办、一链联办”等人社行风建设，助力政府“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打造的“线上线下综合集成服务”成为全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落地标杆，获得人社部行风办、中国组织人事报、部省市相关领导的高度认可。

(2) 一体化政务服务

报告期内，持续优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政务自动化审批系统、区块链+政务服务系统，并拓展应用到教育、扶贫、共青团等领域。

基于完全自主可控的大纬链技术，已在 8 个城市建成“城市链”，正在建设省会经济圈（黄河流域）9 城市一体化联盟区块链，推动数据跨区域安全可信共享，实现政务服务“全域通办”，积极拓展“区块链+政务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研发了 5G+视频帮办系统，创新构建“智能客服、文字客服、视频客服”三级咨询帮办体系，实现简易事项智能答、复杂事项人工答、帮办代办视频答的服务体验，已在多地审批局、自贸区、人社局等落地应用，得到广泛好评。研发了高等教育绩效考核平台系列产品，中标了山东省教育厅省属高校绩效考核系统项目，覆盖了省属 68 所高校，研发了高校任务与考核管理系统（高校版），将进一

步推广应用。

2.智慧医保医疗

(1) 智慧医保

公司致力于构建“服务+治理+协同”的智慧医保运行新模式，服务建设山东、浙江、深圳等多省、市医保信息化项目，深耕客户需求，创新产品体系，持续提升技术能力，在多领域、多城市打造一批典型案例。

服务山东省和浙江省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核心系统建设，实现6个月在山东省全域上线、5个月在浙江省全域上线，全程无差错、无故障、无延时；大幅优化系统性能，门诊结算响应速度单次平均0.2秒，住院结算响应速度单次平均0.7秒，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赞誉。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在山东省内全面应用，实施业务流程标准管理与优化工作，建设成果获国家医保局首届“智慧医保解决方案”大赛二等奖；在衢州市创新无感化经办服务模式；在济南市、菏泽市等地实现医保商保一站式结算；在深圳市创新“医保药价通”价格管理服务模式，服务全市1,700多万群众，覆盖全市4,491家定点零售药店、191,203种医保目录药品，构建起线上与线下结合、行政监督检查和群众社会监督结合的药价监测管理体系；创新绍兴市医保基金信用监管新模式，荣获浙江省“全省信用数字化改革应用十大示范案例”；助力绍兴市在全国首次实现云上医保系统容灾切换，创造了6分54秒完成医保大数据主备云切换的全国记录。

建设山东省医保数据资源中心，服务医保数据省集中和数据治理，脏数据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助力山东省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形成了包括数据采集、质控、结算、审核、考核评价、费用监管等比较完整的解决方案，辅助制定付费方案、优化医保支付流程，落地实施总额预算管理、DRG/DIP实际付费等。一方面助力医保局推进支付方式改革，保障基金合理使用，另一方面协助医疗机构控制医疗服务成本，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2) 智慧医疗

公司依托深耕多年的医疗信息化从业经验，服务覆盖全国近10万家医疗机构及1500家二级以上医院，形成了以结算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正式推出全新一代的智慧医院科技产品——DiWise，全面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将在公司现有的医疗机构客户中进行推广。

DiWise通过平台赋予医院所需的资产管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数据治理能力和生态共建能力，重塑医院流程、重塑业务模式、重塑系统架构，为医院带来IT服务、管理服务和知识服务的升级。提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集成平台与数据智能四大类解决方案，包括新一代HIS、集成平台、医疗数据资源中心、医院医保线上支付、电子病历、DRG综合管理平台等重点产品，满足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互联互通五级等、智慧服务三级等行业高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启动医疗大数据研究工作，目前已实现慢病数字健康管理领域入门、完成超声检查报告数字化平台研发、AI开发平台设计、电子病历主诉数字化原型系统研发、合理用药知识图谱构建等工作。与山东省卫健委、齐鲁医院等共同探索研究慢病数字健康管理新领域，研究并设计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平台解决方案，按照山东省卫健委需求编制医保慢病运行分析报告。

3.智能用电

(1) 用电信息采集

报告期内，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深度参与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统一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设计研发工作，继续聚焦用电信息采集领域核心业务系统，深耕山东、重庆、陕西等优势地域市场并拓展四川、江西、宁夏等地市场，积极推进各类用电信息采集应用服务的实用化进程。报告期内完成了用电信息采集微服务系统的需求分析、平台设计、研发测试，实现计量在线监测及智能诊断、运行终端装接调试、分布式光伏在线监测等微应用的部署实施和试运行，并在此基础上，重点研发智慧物联检测及展示系统、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台区档案拓扑分析系统等创新产品。

(2) 用电大数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把握电力行业大数据应用发展方向，积极推进“数字赋能”，深入挖掘智能用电信息中蕴含的数据价值，构建各类智能用电的增值服务，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型应用模式，建立灵活互动的智能用电服务形式，持续优化传统的用电行为分析、线损管控、反窃电、电力市场分析、电力负荷预测、精确到户短期电量预测等成熟产品并在宁夏、四川、陕西等地拓展应用。同时积极响应国网数字新基建要求，研发客户侧能源互联网智慧平台、电力看经济、电力看环保、通信基站用能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大数据创新类产品，支撑山东、重庆多地开展能源大数据创新应用。

4.区块链项目建设及运营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区块链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是2021中国区块链百强企业，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体系。报告期内，一次性通过了中国信通院“可信区块链系列测评”全部5项技术专项测试，与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趣链一同成为全部通过5项技术专项测试的企业之一。提出了“还数于民、数随人走、精准授权、价值传递”理念，创新了“政府数据上链+个人链上授权+社会链上使用+全程追溯监管”新模式，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了大链链、数字保险箱和数据资产化平台“三位一体”供需对接新通道。建成了济南“泉城链”等8个城市链，山东人社链、医保链等行业链，中标并正在建设全国人社链。其中，济南市“泉城链”于2021年9月上线，并被确定为“全市政务服务基础设施”，现已完成20个政府部门、180项企业和个人数据的上链工作，并通过“数字保险箱”返还至企业和个人，打造了城市链建设和运营的标杆项目，为业务拓展和模式复制打下了基础。

积极推动数据运营和场景建设，在政务服务、普惠金融、司法公证等领域探索运营模式。在政务服务领域，已发放区块链电子营业执照近十万份，开通区块链“我的数据”，打造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据档案，支撑“无证明城市”建设。如威海市已实现人社、公安、医保等部门100项个人数据、73项企业数据归档。在普惠金融领域，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和济南市大数据局共同推动“泉城链”作为可信数据流转通道，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向金融机构开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报告期内，17家商业银行37款信贷产品实现上线运行，累计查询8.3万人次、发放贷款2.6万笔，实现授信64亿元。在司法公证领域，对接“泉城链”获取政府权威数据，提高公证效率，已累计办理事项2,240项，累计精简材料4,135项，累计服务群众2,445人，普通公证事项1-2个工作日出具，简单公证事项立等可取，实现了公证服务“减证明”“少跑腿”“提质效”的良好效果。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业务仍处市场开拓和商务洽谈中，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依托在区块链领域的创新突破，公司“区块链+政务服务”和“区块链+普惠金融”两项创新应用成果入选中国工程院《中国区块链发展战略研究》项目，“区块链+普惠金融”数据创新应用同时入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并被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报刊《金融时报》专题报道。公司助力山东省人社厅“区块链+人社”、山东大学“区块链+教育”成功入选中央网信办等17部委联合评选的“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硬件销售形成的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盈利来源较为稳定，盈利模式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产生较大变动。

公司区块链业务除传统的项目建设收入外，公司提供“城市链”、“行业链”的运维和运营服务，可每年收取政府购买服务费以及面向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等B端客户收取数据查询通道使用费。报告期内，区块链盈利模式尚在探索和推广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开发工具、数据库等软件以及技术服务，以及针对单个项目的部分硬件设备及外包服务等。公司成立商务采购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执行，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需求、计划、质量、验收等各个环节均形成了明确的标准，通过比价、供应商管理等，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持续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完全自主的 DevOps 软件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形成智能软件工厂，基于现有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基础进行客户化的产品开发工作，并承担一定的运维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工作。此外，公司按照行业政策发展、行业需求，并基于参数化、规则化、流程化进行自主开发，形成产品化软件。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政府行业山东营销中心、政府行业全国营销中心、大健康中心营销团队、电力中心市场团队承担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推广、新客户的拓展等工作，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以及不同区域建立相对应的市场团队并采取针对性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建立了安徽、成都、河南、江苏、青海、深圳、浙江、福建等以市场推广为主业的分、子公司，负责区域性的产品销售和推广。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同。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全球疫情冲击下依然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的内生增长动力。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整个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分领域来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速领先。2021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0,312 亿元，同比增长 20.0%，高出全行业水平 2.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3.5%。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7,768 亿元，同比增长 21.2%，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2.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4.6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2,174 亿元，同比增长 21.3%；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10,076 亿元，同比增长 33.0%。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不断更新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特别是基于区块链技术推动数据作为生产要素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催生新业态，展现爆发性增长态势。行业的特点可以概括为：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准入壁垒，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驱动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应用领域进一步细分促进纵向产业整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向特定对象，需求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集成平台、业务服务总线、海量数据处理、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了行业自身核心技术，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与此同时，该行业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高效和可复用的软件产品开发能力是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此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深度应用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技术的先进程度制约着业务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人社、医保、用电信息化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规模、市场份额、知名度不断提升，竞争地位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要素流转运营模式，并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1.智慧政务领域

在智慧人社领域，公司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具备较强的智慧人社整体规划和总集建设能力，拥有全业务条线较为完备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具备市场上较为先进的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是人社部全国统一版人事人才系统开发商，研发了基于人社部最新技术架构的大就业系统。公司承建项目覆盖人社部及全国 20 余省份，服务全国 3.5 亿人口。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全国人社链项目，根据国家网信办和人社部的整体要求和计划安排，项目要求 2022 年底完成 10 个试点省份和两家大型企业“人社链”建设，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开拓机会，有助于公司智慧人社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在全国推广。此外，“人社链”将促进社保、就业等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服务我国人力资源及人才市场发展和经济建设，拉动“区块链+”应用场景，为公司带来商业运营机会。

在一体化政务服务领域，持续优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政务自动化审批系统、区块链+政务服务系统，并拓展应用到教育、扶贫、共青团等领域。基于完全自主可控的大链技术，已在 8 个城市建成“城市链”，正在建设省会经济圈（黄河流域）9 城市一体化联盟区块链，推动数据跨区域安全可信共享，实现政务服务“全域通办”，积极拓展“区块链+政务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为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研发了 5G+视频帮办系统，是未来虚拟政务服务大厅、虚拟柜员的初级形态，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2.智慧医保医疗领域

公司在智慧医保医疗领域，拥有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覆盖逾 20 个省市，10 万家医疗机构，1,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山东省和浙江省医保局核心系统开发商，已实现在山东省级及其 15 个地市、浙江省级及其 11 个地市全面上线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程无差错、无故障、无延时并大幅优化系统性能。正式推出全新一代的智慧医院科技产品——DiWise，将在公司现有的医疗机构客户中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启动医疗大数据研究工作，目前已实现慢病数字健康管理领域入门、完成超声检查报告数字化平台研发、AI 开发平台设计、电子病历主诉数字化原型系统研发、合理用药知识图谱构建等工作。

在 DRG/DIP 付费改革领域，公司一直深度参与山东省 DRG/DIP 付费改革，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 DRG/DIP 解决方案，包括数据采集、质控、结算、审核、考核评价、费用监管等。目前在山东省开展的 DRG/DIP 试点工作中，已有部分医院用户采用了公司的相应解决方案，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未来随着 DRG/DIP 工作进程的推进，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机会。

3.智能用电领域

在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在山东、重庆、陕西、江西等省份的各级电力企业，覆盖网省约占国家电网全部网省的 1/6，所采集、处理、分析全社会用电量超过全国的 1/8。同时，随着 2021 年国家电网公司总部统一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工作的开启，公司全程参与标准化系统需求分析、设计、研发、测试、实施及评价核查工作，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创新分布式光伏在线监测等产品。

在用电大数据服务领域，持续优化传统的用电行为分析、线损管控、反窃电、电力市场分析、电力负荷预测、精确到户短期电量预测等成熟产品并在宁夏、四川、陕西等地拓展应用。研发客户侧能源互联网智慧平台、电力看经济、电力看环保、通信基站用能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大数据创新类产品，支撑山东、重庆多地开展能源大数据创新应用。

4.区块链领域

基于完全自主可控的区块链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的“可信区块链系列测评”中，一次性通过了全部技术专项测试，与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趣链一同成为全国四家全部通过 5 项技术专项测试的企业之一。提出了“还数于民、数随人走、精准授权、价值传递”理念，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可信基础。依托在区块链领域的重大创新，公司区块链赋能城市链、行业链和其他商业场景等成果显著。在城市基础设施区块链方面，正在构建全国最大的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山东省会经济圈（黄河流域）一体化区块链平台。在

行业区块链领域，成功构建了人社链、公积金链、医保链等多条行业链，当前正从山东省内向全国进行拓展。在其他商业场景落地方面，区块链成功赋能普惠金融、商业保险、司法公证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区块链业务中标金额近 1,500 万元。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价值

数据已经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数字经济发展已经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重要力量。报告期内，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成立，数据交易快速发展，催生着数字产业生态，其中重要环节之一是数据交付。与其他生产要素相比，数据要素具有差异化特征，表现在数据的可复制性、隐私敏感性、权属性、分布性、在线性、时效性、技术依赖性、业务融合性。

报告期内，《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实施，数据要素的流转需要主体的精准授权，数据要素的交付、追溯和计量需要较高的技术支持。目前，尚未有行之有效且经过实践证明的可信交付方式，仍需要进行大量的探索和实践。

2.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创新应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研发并创新应用，在云计算领域以容器和微服务为基础的云原生技术已成为云计算发展的主要方向，其服务计算模式、动态虚拟化管理方式以及多层服务模式等引发了新的数据安全担忧；大数据迎来数据要素市场化的新征程，数据资源的内部管理治理与外部流通交易是横亘在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的关卡；区块链正处在一个快速发展期，基于区块链的数据交付正在进行探索和实践，仍需要制度和技术的双重保障；AI（人工智能）在技术方面，超大规模的机器学习模型不断涌现，微型人工智能成为落地的关键，跨模态的融合应用持续提升智能表现。

3.政务数据发挥巨大价值，赋能经济社会生活

政务大数据将被进一步开发利用，数据融合的趋势将会越发明显。在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社会数据三类数据中，政务数据处于核心地位。这不仅因为公共部门是国家最大的数据源，政务大数据占据全部数据的 70%—80%，而且还因为政务数据具有权威性、可靠性，更具有开发价值。未来的趋势应是：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社会数据相互融合，通过三类不同数据的融合、开发、利用，使其派上更大的用场。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激发数据价值、赋能智慧政务，是政务数字化转型的创新重点。激活数据价值要做好“四个提升”：建立数据完善融合体系，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深化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提升数据运用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激活数据价值，提升数据利用能力；加快促进要素市场，提升要素能力。数据赋能，让政务服务更智慧。

4.基于数据通道服务的商业模式正在逐渐清晰

数据要素已成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交易所已成立并运行，数据要素交付体系已进行了一定的实践探索，基于以区块链技术构建数据通道的数据交付服务模式已取得了一定的运行成效。因此，通过建设数据交付网络并提供运维服务，运营数据交付网络向 B 端客户提供数据查询通道服务，收取项目建设费、运维费、运营费的商业模式正逐渐清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21,172,342.90	1,651,081,394.64	4.25	1,063,162,87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3,136,872.31	1,207,811,717.12	5.41	840,738,208.30
营业收入	637,509,880.44	495,442,398.64	28.67	488,570,5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00,055.19	91,208,149.67	13.04	78,176,6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74,815.72	76,853,883.13	11.22	69,865,8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4,884.45	127,944,608.76	-25.42	11,374,16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9.13	减少0.83个百分点	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7	0.2421	6.44	0.2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7	0.2421	6.44	0.2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2	22.28	减少3.46个百分点	15.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648,103.23	105,332,611.89	118,949,511.48	379,579,6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0,375.12	15,673,649.35	14,745,118.16	79,711,6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19,859.22	6,358,457.37	12,323,547.31	76,912,6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5,790.74	-16,509,387.36	8,072,911.68	140,747,150.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8,342,400	29.58	118,342,400	118,342,400	无		国有法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342,560	17.09		68,342,5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晓光		14,064,192	3.52		14,064,192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永清		14,042,688	3.51		14,042,688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世栋	-35,000	14,018,440	3.50		14,018,44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新军	-103,400	13,950,040	3.49		13,950,04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庆忠	-443,096	13,610,344	3.40		13,610,344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辉	-2,287,097	10,305,351	2.58		10,305,351	无		境内自然人

济南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6,500	7,149,548	1.79		7,149,5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	6,652,448	1.66		6,652,4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济南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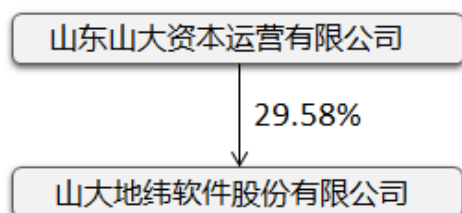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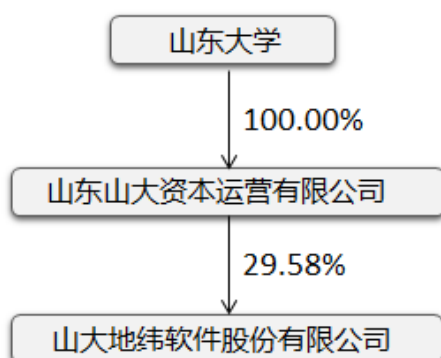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